附件2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农作物和畜禽种业类）

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支持作物、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制（繁）种等种业关键环节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一、农作物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一）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资源圃）项目**

**1.建设要求。**重点新建、改扩建一批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和种质资源圃。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分发共享能力大幅度提高。

**2.建设内容。**承担特定作物种类和特定区域种质资源、以及无性繁殖作物和多年生作物保存和分发共享任务，开展资源特性鉴定评价、引种观察工作。建设内容包括中期库库区、入库前种子加工处理室、分析检测室，配置种质资源基因型鉴定系统、田间表型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等设施装备、农机具及繁殖用地田间工程等。

**3.储备条件。**在各省已自主建设的种质资源库基础上，择优支持6个进一步扩大规模、拓展功能，布局在晋（特色杂粮作物）、沪（都市特色作物）、鲁（抗旱耐盐碱作物）、川（西南特色作物）、滇（高原特色作物）、新（中亚特色作物）等6个省（区、市）。新建和改扩建种质资源圃29个，其中新建15个，布局在京、晋、湘等15个省（区），1个项目由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承担建设；改扩建14个，布局在京、豫等10个省（区、市），7个项目由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承担建设。

种质资源中期库（资源圃）建设项目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或省级科研教学、高等院校和农技推广机构建设，申报单位应拥有种质资源保存、评价的技术队伍；申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的项目单位，应具有该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定评价的科研支撑队伍，拥有500亩以上自有土地用于种质资源圃建设，已收集保存一批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且该区域没有已建成的同作物类型的国家种质资源圃；申请改扩建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繁殖材料保存能力。

**4.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

**（二）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发挥种业企业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形成更加紧密的科企合作关系，通过改善育种创新条件，加快构建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开展高效育种，提升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育种科研创新、种子生产加工、良种推广服务等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种业航母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特色优势种业企业。推动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和“南繁硅谷”建设，提升南繁育种水平，加快新品种培育和品种更新换代。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作物育种测试设施设备、表型与基因型鉴定设施设备及田间工程建设，低温种子库、检测实验室、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支持企业在本地或异地建设用于育种创新的核心育种站、品种测试点等田间工程，以及实验分析设备、农机具、仪器设备购置等。

**3.储备条件。**规划育种创新项目共52个，包括水稻9个、玉米7个、小麦4个、马铃薯4个、大豆、油料、花生、油茶等油料作物共7个、杂粮杂豆（含青稞）3个、棉糖麻3个、果菜茶（含食用菌、花卉）12个、热带作物3个，其他品种的育种创新项目根据我国经济发展需要确定。

申报农作物种业育种创新项目，需具备以下8个条件：①已开展科企合作，与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签订长期科研合作协议，明确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方式，其中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②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3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③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5年）的科研育种基地5处以上、总面积200亩以上；④近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5%；⑤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6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2个和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和省级审定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登记或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5个以上；⑥企业综合实力强，行业市场占有率靠前；⑦具有专门的科研团队从事科研育种活动；⑧近三年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或套牌侵权行为。

**4.中央投资规模。**以大型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投资为主，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且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项目**

**1.建设要求：**保护区（点）总面积达到1500亩以上，项目建成后，原生境保护区（点）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严重濒危的农业野生植物珍稀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

**2.建设内容：**申报项目应根据实际需求，建设隔离、警示、看护、防火排灌、温（网）室、连接道路及必要的供电供水等工程设施，购置安装数据采集分析、通讯、环境监测、标本陈列、资源监测与管护监控、巡护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

**3.项目布局和申报条件：**每年建设5—7个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拟布局范围为在华北、华中、西南、东南、西北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每年限报1个。项目建设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农业环保站、科教站、农技站等事业单位，并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申报项目目标保护物种优先支持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处于濒危状态、对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农业野生植物，包括作物野生近缘植物、野生蔬菜、野生果树、野生茶和野生药用植物等。项目需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点）的批复文件，土地所有权为国有或集体，后续运行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项目区域应远离人群密集活动区、污染源、地质塌陷区等，并且不与现有任何类型、等级自然保护地相交叉，保护物种、土地权属和范围、责任主体清晰。

**4.投资规模：**项目按实际需求申报，单个项目总投资规模控制在1500万元左右，其中中央投资占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

**（四）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以国家支持建设的品种区试站、抗性鉴定站等项目建设为基础，整合建设一批国家品种测试评价中心（分中心）和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开展品种特性和种子质量评价评估，为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植物新品种保护、种子认证、执法监管、展示示范等提供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温室、大棚、灌排设施等区试田间生产设施，生理生化、品质分析实验室等分析鉴定用房，购置考种设备、质量检测、品种测定、信息处理平台及农机具等设备。

**3.储备条件。**建设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21个，布局在津、晋、蒙等2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国家已投资建设并承担相应试验任务的单位为主承建。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检验业务用房改造；有相应的试验用地，面积200亩左右，生态代表性强；具有开展品种试验、种子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同时按照1+N建设模式要求，每个区域性测试评价站应带动建设亚生态区内3—5个测试点，形成区域性试验网络。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不超过70％补助比例安排中央投资。

**（五）农作物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建设一批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的种子（苗）生产基地，改善田间生产设施条件，提高良种生产和供应能力，提升种子产地加工水平和仓储能力，确保农业用种安全，为农业提质增效奠定基础。

**2.建设内容。**国家级育制种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育（制）种田块改造，道路、晒场等配套设施建设，种子质量检测、病虫害防治等仪器设备购置。所需经费不列入本规划投资，如能立项，项目经费打算从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其他有关项目中解决。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晒场、仓库及附属设施、种子质量检验室、农机库房、种子加工车间等土建工程，排灌设施、机耕路等田间工程，配备农机具、仪器设备、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等。

**3.储备条件。**在国家认定的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以及国家有关规划明确的制（繁）种优势区，建设棉花、油菜、花生、糖料、蔬菜、水果、茶、中药材、食用菌、蚕桑等经济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41个。

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市）承担。

**4.中央投资规模。**制（繁）种基地项目中，除三大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外，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且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畜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一）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依托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科研单位等，建设保种场、保护区，构建以畜禽基因与活体保护、原位与异位保护相结合的资源保护体系，重点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兼顾国家公布的新发现种质资源和地方保护品种，为畜禽品种选育提供遗传资源。同时，推动形成政府、科研单位、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保种格局。

**2.建设内容。**保种场和保护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辅助设施，配套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在保护区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3.储备条件。**以现有国家级种质资源保种场和保护区为基础，结合实际采取“一场一地”保护或“数场多地”联合协同多主体保护方式，建设保种场和保护区项目76个。其中，地方项目71个，包括华北地区7个，东北地区5个，华东地区15个，华中地区5个，华南地区6个，西南地区16个，西北地区17个；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项目5个。

国家畜禽保种场和保护区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的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其他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资源和部分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

**4.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

**（二）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根据提升自主育种创新能力、保障主要畜产品市场有效供给的要求，支持有实力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科研教学等单位，有效利用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加强主要畜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为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提供支撑。支持一批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种业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进联合育种，全面提升育种水平、供种能力和推广服务能力，打造一批国内先进、国际一流的畜禽育种品牌。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育种信息处理平台等仪器设备，购置母畜、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择优支持部分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企业，完善育种创新、标准化繁种、科技推广等方面设施装备。

**3.储备条件。**规划建设畜禽育种创新项目46个。包括猪12个，布局在津、冀、晋等12个省（区、市）；牛14个，布局在蒙、辽、黑等13个省（区、市）；羊8个，布局在蒙、豫、新等8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禽类9个，布局在京、冀、蒙等9个省（区、市）；马（驴）3个，布局在蒙、辽、青2省（区）。

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育种企业承担，优先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安排。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生猪育种创新项目。核心群母猪需满足：长白猪或大白猪存栏1000头以上，或杜洛克猪存栏300头以上，或地方品种存栏600头以上，或培育品种存栏600头以上；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年测定并上报数据的种猪3000头以上。

肉牛育种创新项目。核心群母牛需满足：地方品种单品种基础母牛存栏100头以上或引进品种单品种基础母牛200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已开展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并上报数据，并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合作协议的种牛场。

奶牛育种创新项目。重点支持荷斯坦牛，兼顾娟珊牛和乳肉兼用牛，核心育种群成年母牛存栏400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条件和能力。优先支持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并上报数据，并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合作协议的牛场。

羊育种创新项目。重点支持肉羊，兼顾毛（绒）用羊、乳用羊。种肉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3000只以上，种用毛（绒）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2500只以上，乳用羊基础用羊1500只以上，具有培育种羊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长期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种羊场。

鸡育种创新项目。蛋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2万套以上，具备4个以上的蛋鸡品系纯系，至少有形成1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建有2万只以上育种笼位，能持续开展5个以上杂交组合的配合力测定。肉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3万套以上，具备育种素材4个以上，至少有形成1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建有2万只以上育种笼位，能持续开展5个以上杂交组合的配合力测定。

马、驴等特色畜种育种创新项目。品种具有独特特性和市场前景。良种马或良种驴核心群500头以上，每个单位至少具备培育专门化品系或品种的素材2个。重点支持已有育种基础并取得成效，场内具有标准化配种站、品种登记、带动能力强的单位。

**4.中央投资规模。**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中，以大型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投资为主，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且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畜禽品种性能测定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对畜禽新品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测定评价，开展遗传评估，为新品种推广和种业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品种测定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畜禽性能测定舍、隔离舍、饲草料库、污水处理池及其他场区工程等，配备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生产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和冻精保存运输器械，建立信息处理平台。

**3.储备条件。**按照全国主要畜禽品种生产布局，以现有获得资格认定和计量认证的部级和省级性能测定站为基础，建设品种性能测定站29个。其中地方项目28个，包括猪7个，布局在京、冀、鲁等7个省（区、市）；牛10个，布局在京、晋、蒙等10个省（区、市）；羊6个，布局在蒙、鲁等6个省（区、市）；禽类4个，布局在京、苏、浙等4个省（区、市）；兔1个，布局在四川省。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项目1个。

品种测定站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需具有相应的种畜禽测定、品种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4.中央投资规模。**测试评价项目中，地方承建的项目按照不超过70％的补助比例安排中央投资。

**（四）畜禽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以保障优良畜禽供应为目标，新建和改扩建种公畜站，提升畜禽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标准化畜禽圈舍、青贮池等设施及配套养殖设备、良种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等。

**3.储备条件。**新建、改造种公猪站10个，布局在冀、晋、沪、鲁、豫、湘、粤、桂、川、甘等10个省（区、市）。

种公猪站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存栏采精种公猪200头以上，其中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的超过50%，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支持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和国家核心育种场建设种公猪站，兼顾品种改良种公猪站。

**4.中央投资规模。**制（繁）种基地项目中，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且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联系方式

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牛旭斌

联系电话：18536869990

厅科技教育处（原生境保护区项目）

联系人：李川

联系电话：15535350276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饲草种业类）

一、品种测试评价中心（站）

**（一）建设要求。**能够承担国家品种区域试验、DUS测试、特性鉴定、种子种苗质量及分子检测、展示示范等任务。

**（二）建设内容。**包括温室、大棚、灌排设施等区试田间生产设施，生理生化、品质分析实验室等分析鉴定用房，购置考种设备、质量检测、品种测定、信息处理平台及农机具等设备。

**（三）储备条件。**在北京、四川、甘肃和海南等有承担品种区域试验工作经验的省（市），每个省（市）新建1个测试站。

**（四）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60%、70%和80%。

二、联系方式

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牛旭斌

联系电话：18536869990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水产良种类）

一、品种测试站项目

**（一）建设要求。**根据现代种业发展的要求，在水产养殖主产区对重点水产新品种先行先试，开展水产新品种生产性能测试，为新品种保护、推广和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优先支持基础条件好的省级及以上水产科研院所、水产推广机构和水产原良种场，建设一批水产新品种测试站。项目完成后，水产新品种生产性能测试相关基础条件、技术水平和公信力明显提升。

**（二）建设内容：**新建或升级改造实验用房、测试车间、试验池塘等，并配套进排水系统、水处理系统等附属工程、信息及软件系统、科研仪器、监测设备等。

**（三）储备条件。**项目已列入《“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重点支持鱼类、虾类、蟹类、贝类、藻类等新品种测试和测试数据应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具备申报品种相关的选育工作基础，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20年以上的租用土地。项目10个，东北、华北、华东和华南区等地方项目限报3个，部直属单位限报7个。

**（四）中央投资规模。**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7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

二、联系方式

厅农垦渔业局

联系人：侯俊

联系电话：13546452851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总体布局，重点支持动物防疫所需的各类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设施设备购置，植物保护所需的信息采集传输和监测预警、相关实验和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等，着力提升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能力。

一、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一）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建项目**

**1.建设要求。**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改扩建省级兽药检验机构的兽药质量检验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承担兽用生物制品检验、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和预警评估、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标准制修订和检验等工作，优化兽药检验和兽药风险监测设施，补齐仪器设备缺口，提升检测能力和精度，保障兽用生物制品质量安全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改扩建）兽药检验及残留检测实验室，购置高分辨率串联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等开展兽药检验、残留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

**3.储备条件。**拟布局及设施分类为：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天津等12个省份）。要求承担单位为省级以上兽药检验机构，具备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等条件。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省份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640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80%。

**（二）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1.建设要求。**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防疫指定通道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或改造，配备监督执法和信息化装备设施，提升动物查验能力，堵截染疫动物，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

**2.建设内容。**改造办公场地，完善检疫消毒、隔离观察等设施，购置检疫、取证、执法和通讯设备等，更新数码相机等调查取证设备，购置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设施设备。

**3.储备条件。**在河北、山西、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重庆、西藏、新疆等省份择优建设156个，每个省份原则上不超过13个。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动物防疫指定通道中央投资不超过4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80%。

**（三）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1.建设要求。**在畜禽养殖相对比较密集、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任务重的地区，依托地市（师）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更新改造升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进一步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重点承担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包虫病、血吸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及时准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为控制和消灭重点疫病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使之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水平，配备PCR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电泳仪、温箱、超低温冰箱、离心机、酶标仪、移液器、振荡器等监测诊断设施设备。

**3.储备条件。**在充分考虑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条件的基础上，优先考虑畜禽养殖量较大、疫病防控任务重的地市，依托各监测中心所在地市（师）级兽医实验室，对实验室进行全面升级更新改造。具体分布为：山西6个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中心中央投资规模分别控制在200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80%。

**（四）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

**1.建设要求。**根据《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要求，在牧区县和半牧区县建设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有效解决牧区防疫工作中由于放牧大动物数量多导致的家畜不易保定、免疫监测工作难开展等问题，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强度，确保免疫、监测、驱虫、诊断、治疗等防控工作有效开展，提高防疫工作质量和效果。

**2.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固定式防疫注射栏（在藏区牧区县），或购置移动式防疫注射栏（在非藏区牧区县）、机动式消毒喷雾器、连续注射器、冷藏箱、双排货车（以乡为单位，与移动式注射栏配套）、药浴池（仅在新疆及青海环湖区建设）。藏区牧区县每个行政村配4套、非藏区牧区县每3个防疫员配1套，半牧区县减半。

**3.储备条件。**在2017-2021年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在全国牧区半牧区县、牧区半牧区团场，新建22043套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在牧区县中，藏区（西藏、青海等牦牛主产区）采用固定式防疫注射栏，每个行政村配备4套（冬春牧场2套、夏秋牧场2套）；非藏区（新疆、内蒙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采用移动式防疫注射栏，每3个防疫员1套。使用移动围栏设备的每个乡镇配备一辆双排货车。半牧区县配置数量减半。兵团牧区团场，每个团场配备8套；兵团半牧区团场，每个团场配备4套。具体分配为：河北516套、山西96套、内蒙古53套、辽宁182套、吉林407套、黑龙江508套、四川8583套、云南352套、西藏4433套、甘肃1597套、青海2573套、宁夏115套、新疆2127套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00套。要求承担单位为牧区或半牧区县（团场）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4.中央投资规模。**每套中央投资规模分别控制在2.4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80%。

**（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

**1.建设要求：**选择省级已制定“十四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布局规划、地方政府积极支持、有市场主体愿意承担、建设用地有保障的地方，支持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优先支持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试点的地方，及跨行政区域收集处理病死畜禽的地方实施项目。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收运系统、冷库系统、给水系统、控制系统、烘干系统、余热回收系统建设安装工程,干化机、焚烧炉、烘干机、破碎机、锅炉、储油设施、废弃采集系统等无害化处理场设施设备，以及冰柜、电子称、收集车辆、视频监控系统、车载GPS定位系统等收集体系设施设备。

**3.项目布局：**全国每年支持建设15个左右无害化处理场，择优确定年度支持范围。

**4.投资规模：**每个病死畜禽收集处理体系中央定额投资200万元，地方投资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不少于每个300万。

二、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一）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1.建设要求。**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发生源头区、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以长期承担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任务的县区为重点，兼顾当地主导产业发展，选择县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技术力量较强的县，按丘陵区每5万亩、平原区每10万亩建设1个监测站点的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每县建设监测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4个、不超过10个。

**2.建设内容。**按照“聚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加强田间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站点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新建或改建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主要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简易交通工具。建设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完善省级病虫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3.储备条件。**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参与建设的县区应落实建设地点并经当地相关部门同意。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县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80%，且最多不超过200万元。每个田间监测点中央投资控制数，改建监测点25万元，新建监测点35万元，重点监测点每个再增加30万元，每个县区信息处理平台20万元。

**（二）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

**1.建设要求。**以粮食主产区、重大病虫发生源头区、迁飞流行区、疫情阻截带等为重点，突出边境地区、民族地区等特殊地区，加强应急防控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区域联防联控、应急防控快速反应能力。按照耕地面积1500—2000万亩建设一个的标准，原则上大省不超过4—5个，小省按2—3个建设。该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县区植保机构、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建设。

**2.建设内容。**重点建设物资储备库2000平方米，配备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航空植保机械等大中型防治装备，配套转运运输、远程指挥调度和维修设备，建设药械、农药运输工具等物资储备库。

**3.储备条件。**该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落实建设用地，并按照PPP模式，协调省级财政、组织相关项目实施县区和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落实配套资金。

**4.中央投资规模。**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采取PPP模式投资建设，每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地方财政或社会资本配套投资不低于中央投资。

**（三）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

**1.建设要求。**围绕提升绿色防控保障能力，推进农药减量化，重点在大宗水果、城市蔬菜、茶叶主产区以及粮食作物主产区，选择有基础、有优势的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进行投资建设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含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专业工具研发生产基地）。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10万亩以上；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100万亩以上。为绿色防控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撑，促进农药减施增效。

**2.建设内容。**重点配备生防天敌扩繁、储运、运输、释放及质量检测等设施设备，理化诱控产品或测报专用工具生产和组装设施设备等。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主要配备繁殖天敌所需设施和田间释放专用设备，冷链储运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改扩建扩繁车间、专用储备库。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主要配备菌株活性提纯、质量检测、产品分装、环境自控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线扩容和冷链储运设备。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含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专业工具研发生产基地），主要改扩建实验室、实验场圃和中试生产线，配备灯诱、性诱、色诱、食诱等生产、组装、调试等设施设备。

**3.储备条件。**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承建的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必须具备相关研发优势和生产基础，并能及时落实相关配套资金。

**4.中央投资规模。**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采取PPP模式投资建设，每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500万元，承建单位配套投资不少于中央投资。

**（四）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

**1.建设要求。**为提高草地贪夜蛾、稻飞虱、粘虫、草地螟等迁飞性害虫空中实时监测预警能力，重点在华南、西南、东北、华北等边境地区、重大迁飞性害虫迁飞通道省份投资建设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北方以厘米波雷达为主，南方以毫米波雷达为主。

**2.建设内容。**主要配备厘米或毫米波迁飞性害虫雷达、车载式移动雷达，以及配套观测用房、高空测报灯、气象信息采集等设施设备。

**3.储备条件。**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植保科研、教学单位承担或参与承担建设任务。

**4.中央投资规模。**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80%，且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五）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

**1.建设要求。**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具备承担本辖区（含临近省份）生产、使用农药的安全风险（包括农药质量、残留、环境风险、有效性、作物安全性、施药者安全等方面）监测、样品检验的能力；具备储存本辖区（含临近省份）农药封样样品、监测样品、监测数据档案资料等能力，相关信息的监测、报送要与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对接和互联互通；协助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开展标准制修订、方法验证等工作。各监测点主要协助省级中心开展相关试验、样品采集和临时储存等工作。

**2.建设内容。**现有农药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扩建，改扩建实验室、试验田及附属工程等，更新农药产品质量检测、农药药害及抗性鉴定等老旧设备，补充用于农药杂质、农药残留监测、农田生态环境农药污染等样品的高灵敏度痕量分析仪器，以及隐性成分分析仪器设备，配置农药产供销、风险监测、追溯、评审等数据管理系统，包括与国家农药大数据监管服务中心的数据接口，购置区域监测点样品采集、存储、冷链运输等工具，完善视频监控设备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3.储备条件。**在农药使用重点省（区、市）进行建设完善，具体承担单位为有条件、有能力的省级植保、农药检定/检测相关机构，每个中心配套建立5—10个监测点。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总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80%。

三、联系方式

厅畜牧兽医局（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联系人：徐治炜

联系电话：13903410986

联系人：杨忠（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建项目）

联系电话：18534605352

省植保中心（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联系人：郭芳

联系电话：13994292963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按照优化布局、提升能力的总要求，**建设一批学科群重点实验室，**符合“十四五”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及农业行业的科研需求，每个重点实验室主要聚焦1-2个理论前沿或技术创新重点，主体使命突出，集中发力、重点突破。**建设一批区域共性技术公共研发平台，**围绕南京、太谷、成都、广州、武汉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导产业，依托各科创中心在创新要素集聚、关键技术集成、关联企业集中、优势产业集群等方面的资源和机制优势，由科创中心牵头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和龙头企业，建设36个农业区域产业共性技术公共研发平台，研究共性关键技术，促进熟化转化。**建设一批农业科研试验基地，**聚焦粮食安全、绿色发展、提质增效等优先领域，建设200个农业科研试验基地，高效链接实验室研究与生产应用，组装集成、熟化展示先进性、集成性、综合性农业科技成果。**建设一批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70个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持续开展土壤质量、农业环境、植物保护等领域科学观测监测工作，为农业科技创新、重大政策决策和农业生产安排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建设内容

**（一）学科群重点实验室**

按照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需求，支持购置与科研任务矩阵分工的研究方向、工艺技术路线、良好标准操作流程紧密相关的仪器设备。

**（二）区域共性技术公共研发平台**

根据现有基础和科研任务需求，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改造实验室用水、用电、用气和通风装置等配套设施。

南京科创中心围绕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和功能农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在宠物营养与饲料、功能农业、林源蛋白资源定向培育和高效利用、长三角优质粳稻、动物养殖产品药物残留和非法添加检测、农药风险监测与创新应用、兽用疫苗分子设计与制剂、虾蟹种业、动植物分子育种、作物健康与人工智能、生态农田建设与保护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研发平台。

太谷科创中心围绕有机旱作农业、功能食品、功能农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在特色杂粮、中兽药现代化与畜禽绿色健康养殖、药茶、设施园艺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研发平台。

成都科创中心围绕数字农业、休闲农业、功能农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在都市园艺智能装备、都市园艺作物、西南食药同源植物资源利用、西南食用菌资源利用、西南农业副产物循环利用、果业大数据与果园智能装备、西南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研发平台。

广州科创中心围绕现代生物种业、农业生物制造、农业智能装备等主导产业，重点在华南智慧农业、岭南佳果综合加工、华南农业生物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研发平台。

武汉科创中心围绕生物育种、动物疫苗、生物饲料添加剂等主导产业，重点在动物生物制品、农业生物DNA指纹鉴定、装备化智能渔业、作物基因组育种、高山蔬菜、畜禽绿色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油料作物养分管理与智慧生产、长江中下游绿色蔬菜机械化与智能化生产、智慧农业大数据、水生蔬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品质评价、人工智能作物表型精准鉴定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研发平台。

**（三）技术熟化与科学观测等基础支撑平台**

**1.农业科研试验基地。**根据建设类型和建设需要，主要包括试验用房、种养设施等建（构）筑物，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等田间基础设施，常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农机具、物联网等配套装备。包括农业综合科研试验基地、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

**2.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田间长期定位试验小（微）区、气象观测站、物联网等设施，购置观测监测检测及信息处理设备，小型试验用农机具，观测配套用房改扩建，完善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安防等辅助设施。

三、储备条件

**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原则上为省级以上农业科研单位和高校，且应列入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区域共性技术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单位应列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名单。**农业科研试验基地。**项目建设单位应为省级以上农业科研机构及相关涉农企业。房屋建筑物应在项目单位自有用地上建设，项目申报前应落实土地、规划等前置条件。**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名单内，具备“有机构、有编制、有土地、有岗位、有经费”建站前置条件。

四、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其中，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重点支持购置单台（套）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不支持购买单台（套）5万元以下仪器设备；区域共性技术公共研发平台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重点支持购置单台（套）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500万元。

五、联系方式

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李川

联系电话：15535350276

**数字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依据《“十四五”数字农业农村建设规划》《“十四五”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条件能力建设规划》，面向我国农业农村大数据汇聚治理、经济运行分析、辅助决策等服务需求，重点支持建设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创新中心，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乡村治理机制，完善国内外农产品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体系，提升农业农村部门决策科学化、乡村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

一、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和分中心

(一)功能定位

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面向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创新重大需求,跟踪数字技术创新前沿,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数字农业技术研究,重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农业创新技术产品;承担数字农业农村领域基础共性关键标准与通用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推动建立数字农业技术标准体系;牵头组织本领域创新分中心及相关单位,提出中长期技术攻关路线图,推动协同创新和成果推广,为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和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分中心主要聚焦特定品种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针对本专业领域数字农业产品和技术应用短板,开展基础性、关键性、引领性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特色专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农业技术产品,形成特定品种数字农业集成解决方案、应用服务模式和技术产品体系;承担本专业领域数字农业标准与通用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提出本专业领域中长期技术攻关路线图;推动本专业领域成果转化,协同创新中心推动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

(二)建设布局

重点支持国家数字种业创新中心,及国家数字种植业(水稻)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种植业(蔬菜)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种植业(天然橡胶)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种植业(油料)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种植业(果园)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种植业(柑橘)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设施农业(设施园艺)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畜牧业(生猪)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畜牧业(蛋禽)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农业装备(农业传感器)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农业装备(智能农机南方)创新分中心等建设。

(三)建设内容

聚焦数字农业产品的原始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充分利用现有基础,针对本项目定位,购置升级与数字农业密切相关的专用科研软件、专用仪器设备、专用设施装置等,改造特定实验环境,搭建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和集成创新平台。

(四)申报要求

创新中心申报单位应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有关高等院校或省级科研院所,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在本领域数字化技术研发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国家级科研实验条件,建有规模化的数字农业研究示范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每年创新中心投入本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的科研经费不低于500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0人;拥有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具备承担本领域重大创新任务的能力;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

创新分中心申报单位应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有关高等院校或省级科研院所,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在本领域数字化技术研发处于国内先进地位,具备省级及以上科研实验条件,近三年承担过省级以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每年创新分中心投入本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的科研经费不低于500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0人;拥有较高水平科研队伍,具备承担本领域创新任务的能力;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

(五)申报数量

每个独立法人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1个;属于地方项目的,每省(区、市)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个。

(六)中央投资规模

申报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中央直属高校的,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单位为省级科研院所、地方所属高校的,按照东、中、西部、东北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70%、80%、90%、90%,且创新中心、分中心每个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

1. 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

(一)功能定位

围绕创新链与产业链衔接发展,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对接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和分中心,实现相关技术产品集成应用、中试熟化、标准验证、示范推广等,推动探索重点品种产业数字化转型路径,助力培育农业农村领域信息化企业,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数字农业发展生态,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二)建设布局

重点支持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9个,包括水稻、玉米、茶叶、蔬菜、果园、油料、糖料、马铃薯、热带水果等品种;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5个;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6个,包括生猪、蛋禽、肉禽、肉牛、奶牛、羊等品种;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4个,包括淡水鱼、淡水蟹、淡水虾、海水鱼等品种;国家数字种业创新应用基地2个,包括水稻、生猪等品种。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应围绕1种主要农产品,支持1-3个符合规模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或集中连片区域购置农业生产数字化设施设备,填平补齐数字农业信息采集、分析决策、控制作业、数据管理等系统。

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重点建设内容包括:(1)配套遥感应用系统、物联网测控系统、田间综合监测站点等设施设备,对生长环境和生物本体进行实时监测,对墒情、苗情、虫情、灾情等"四情"和气象进行预测预报,精准指导生产决策;(2)升级改造农机装备,按需加装北斗导航、远程运维、无人驾驶系统、高精度自动作业、作业过程自动测量等设备;配置无人机、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等智能装备,实现耕整地、播种、施肥、施药、收获等过程精准作业;(3)建设智慧农场管理系统,对基地数字化设备进行联网管理,实现农资、人员、成本、设备、农事、收成等精准管理。

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重点建设内容包括:(1)升级配置工厂化育苗智能设备和种苗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全程智能化育苗;(2)建设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配置生长环境和生物本体监测、环境远程调控、水肥药精准管理、智能植保、自动作业、视频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实现智能化生产;(3)建设采后商品化处理系统,配置清洗去杂、分级分选、计量包装等一体化智能设备,实现采后处理全程自动化;(4)建设智慧农场管理系统,实现农资、人员、成本、设备、农事、收成等精准管理。

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重点建设内容包括:(1)配置动物发情智能监测设备,建设育种数字化管理系统,提高畜禽育种效率;(2)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畜禽圈舍通风、温控、光控、环境监测、视频监控、粪便清理等设施设备,实现饲养环境自动调节;(3)建设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配置电子识别、自动称量、精准上料、自动饮水等设备,实现精准饲喂与分群管理;(4)配置畜禽疫病移动巡检、远程诊断、自助诊疗、监测预警等设施设备,实现对动物疫病的诊断预警;(5)配置产品收集系统,实现集蛋、挤奶、包装自动化;(6)建设智慧牧场管理系统,实现养殖投入品、产出品、生产记录、人员、成本等精准管理。

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重点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在线环境监测系统,配置养殖水体、大气环境等传感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大气和水体环境的实时监控;(2)升级水产养殖智能装备,配置自动增氧、饵料自动精准投喂、循环水处理控制、网箱升降控制、水下机器人、无人机巡航等设施设备;(3)配置病害检测设备,构建水产类病害远程诊断系统;(4)建设智慧渔场管理系统,实现养殖投入品、产出品、生产记录、人员、成本等精准管理。

国家数字种业创新应用基地。重点建设内容包括:(1)改造升级国家级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畜禽保种场和核心育种场的智能化信息化基础设施,配置物联网测控、田间监测、安防预警、精量播种收获、性能测定等设施设备;(2)改造升级高效农作物育种信息系统,配置田间高效智能信息采集、表型和基因型检测等设备;(3)改造升级主要畜禽品种性能测定、基因组选育、遗传评估等数据分析系统,配置种畜禽综合性能在线测定装备、母畜发情可穿戴设备、基因型检测等设备。

（四）申报要求

基地建设选择的农产品应当为县内农业主导品种,产值规模在省内排名前10位,且已经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产业链条完整,基本实现了一二三产融合.拟申报项目县应高度重视数字农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资金配套能力,制定了数字农业发展规划(或信息化方面发展规划),且承诺待项目批复后,推动创新应用基地与本领域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分中心形成紧密指导合作联系。拟申报项目县数字农业发展基础好,在农业生产、加工、交易、服务等方面已经初步实现信息化。"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优先支持申报本项目。

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建设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产业所属部门确定建设单位)或下属事业单位。项目支持信息化改造提升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连续生产经营3年以上;必须有自筹配套资金的能力和运维项目的人员和技术。申报主体应建立县负总责、农业农村部门主导、技术单位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管理机制，申报材料须说明上述各方权责关系,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以及对项目在"十四五"期间的长期规划、技术路线图、建成后的运行推广机制等内容。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过程管理、实施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承担法人主体责任.除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或分中心外,有其他技术依托单位的也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撑合作材料。申报项目名称统一设定为"XX县(市、区)国家数字种植业/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XX品种)”。

国家数字种植业、数字种业创新应用基地不低于1万亩,其中果园不低于5000亩;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规模不低于3万平方米;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中,生猪养殖场出栏量不低于5万头,奶牛养殖场存栏量不低于1000头,肉牛养殖场存栏量不低于1000头,蛋鸡养殖场存栏量不低于25万只,肉鸡养殖场年出栏量不低于50万只,羊养殖场年出栏量不低于1万头;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中,池塘养殖覆盖面积不低于5000亩,陆基工厂化养殖、网箱养殖水体不低于10万立方米。

2017年以来已承担过数字农业建设试点的项目县,不得再申报本项目。不支持信息化水平较低县承担本项目。

三、中央投资规模

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且每个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土建工程等基础设施、非数字化装备。拟申报项目县应统筹解决项目长期运维资金，确保项目长期发挥作用。

四、联系方式

厅市场处

联系人：郭宏

联系电话：15536887469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整县推进、综合治理、多方参与，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全要素全链条防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县域种养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减量化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模式和机制基本构建。

二、建设内容

立足县域农业面源污染特征，因地制宜菜单式遴选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秸秆农膜污染等治理技术，集成配套治理工程。包括生态净化、尾水调控、坡耕地径流拦截等农田氮磷流失减排工程；畜禽粪污高效堆肥、厌氧发酵、污水深度处理等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程；复合人工湿地、“三池两坝”、工厂化循环水等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工程；秸秆深翻还田技术、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青（黄）贮、氨化等饲料化和食用菌栽培等基质化利用技术；农膜回收网点、资源化再利用等工程建设。

三、储备条件

项目实施范围以黄河流域为重点，重点支持青海、宁夏、甘肃、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等省份。为避免重复投入，已实施过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县，以及已开展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县，不再列入支持范围。

四、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资金以相关主体和地方政府投入为主，中央予以适当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两年安排，主要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对每个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联系方式

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李川

联系电话：1553535027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储备指南**

1. 建设要求

突出种养结合要求，以县为单位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项目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配套，粪肥施用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示范基地耕地面积达到4万亩以上，总结推广种养循环技术模式，探索构建市场运行机制，带动县域粪肥就地就近利用，促进农牧循环发展。

1. 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种植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县级技术支撑单位改造提升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以及检测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打造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重点支持密闭贮存发酵设施、堆肥设施等建设，建设厌氧消化、沼气利用、沼液密闭贮存、沼渣堆肥、臭气控制等设施；支持购置运输罐车、撒肥机，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密闭田间贮存设施等，购置粪肥计量、养分测定等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长期定位监测点。

1. 储备条件

县域生猪存栏量≥10万头或存栏猪当量≥20万头，优先将县级人民政府重视程度高、种养结合发展思路清晰、畜牧业发展稳定、配套政策措施有力、耕地面积较大（如产粮大县等）的县纳入支持范围。

已实施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县不纳入储备范围。

1. 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每个县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生猪存栏量10-20万头或存栏猪当量20-40万头的县中央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脱贫县不超过2800万元；生猪存栏量20万头（含）或存栏猪当量40万头（含）以上的县（包括脱贫县），中央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

五、联系方式

厅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焦光月

联系电话：18035104977